

二〇二〇年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主要工作成果

- * 落實及跟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內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的進度和成效，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新增措施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繼續進行新一輪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規定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不論航行中或停泊時）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低硫燃料，以及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收緊新供應的非路面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廣東省的主要新增措施包括指導城市啟動空氣質素達標規劃的編制工作；實施鋼鐵、石化、水泥行業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推進珠三角區域臭氧污染防治；開展「散亂污」工業企業綜合整治；推進公交電動化，全面推廣使用國 VI 車用燃油，以及力爭提前實施機動車國 VI 排放標準。
- *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顯示二〇一九年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二〇〇六年¹ 分別下降 84%、29% 和 37%。
- * 完成全面審視在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經驗，並已開展籌備常規監測。
- * 按計劃進行《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
- * 粵港積極推進空氣質量預報工作的合作及交流。
- * 按照共同制訂的「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就兩地污染物減排措施的落實進度和珠江河口近岸海域的水質情況互相溝通及交換信息。

¹ 粵港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建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二〇〇六年監測結果報告為區域監測網絡的首個年度報告。粵港澳三方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優化了區域監測網絡，更名為「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 深港繼續推進各項污水處理設施和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設，加強污染物排放管制，聯手保護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水環境。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包括加快推進污水處理廠和管網建設，不斷提高污水收集處理能力；加強污染機理研究，大力推進東江支流污染整治工作；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加大環境監管及工業污染治理力度；推進廣東省內東江流域生態補償工作，加強東江流域水源保護，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
- * 就自然保護區建設、管理及宣傳教育工作、鄉土樹苗培育技術、林分改造工程及森林火災監測及撲救技術等課題進行緊密的聯繫和交流；進行實地考察珍稀海洋動物保育和海洋資源調查，並推動在海上漁業聯合執法、技術培訓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 繼續試行「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就珠江河口水域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發出預警及通報，及時作出跟進行動。
- * 持續進行粵港應對氣候變化的交流活動，包括參與由兩地專業及學術機構舉辦有關現有建築物重新校驗裝置技術及節能方案的課程或交流會議、就粵方推行碳普惠的經驗進行交流、合作發展短期氣候預報技術、交換對氣候預報和氣候與流感的關係的意見、分享鄰近水域的平均海平面上升的推算結果，以及城市排水系統及斜坡安全管理等有關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技術交流。